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董事长刘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撤销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6.《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8.《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1.《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3.《关于制定〈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4.《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上述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10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1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1 item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系统超过投票有效期的选举票或,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期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categories like A股, B股, etc.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须在信函注明2025年12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信封上标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现场登记或(或股东代表)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1 item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之日起相应解除,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一、法律依据和修订背景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修订背景
随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且部分条款与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为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章程》修订
1. 删除关于监事会的章节,包括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条款。
2. 修订关于董事会的章节,明确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
3. 修订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章节,明确其任职资格、聘任和解聘程序等。
4. 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章节,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等。
5. 修订关于投资者关系的章节,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方式等。
6. 修订关于利润分配的章节,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等。
7. 修订关于内部审计的章节,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程序等。
8. 修订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章节,明确总经理的职责、权限等。
9. 修订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10. 修订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章节。
11. 修订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章节。
12. 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章节。
13. 修订关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章节。
14. 修订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章节。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募集资金的用途,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2. 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应存放于专项账户,不得存放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或用于质押。
3. 明确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不得随意变更用途。
4. 明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应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的监督。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亲属关系等。
2. 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重大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四)《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对外担保的范围,仅限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 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重大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对外担保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对外担保信息。

(五)《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信息披露的范围,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明确信息披露的程序,包括起草、审核、披露等环节。
3. 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包括平等、公开、诚信、及时等。
2. 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现场沟通、电话沟通、网络沟通等。
3. 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七)《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包括依法、合规、持续、稳定等。
2. 明确利润分配的程序,包括制定方案、审议批准、实施发放等环节。
3. 明确利润分配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利润分配信息。

(八)《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包括监督、评价、咨询等。
2. 明确内部审计的程序,包括计划、实施、报告、整改等环节。
3. 明确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内部审计部门应独立于其他部门,直接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
1. 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投资计划、重大合同等。
2.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3.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程序,应及时、准确、完整地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四)《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八)《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二十九)《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三十)《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包括合法、合规、公平、公正等。
2.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重大资金占用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 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披露要求,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资金占用信息。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1 item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系统超过投票有效期的选举票或,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有效期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categories like A股, B股, etc.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飞大道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10幢9楼。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须在信函注明2025年12月9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信封上标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采取现场登记或(或股东代表)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8-86253596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